(上接B138版)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6.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00	移送巨野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公司与被告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00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对方申请破产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2.32	二审已撤诉，一审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5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32.6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公司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88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河南省科华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9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公司与被告云南冠益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1.54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公司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2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66.2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上海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61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凰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33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对方已支付全部案款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贵州森瑞新材料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6.1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公司与被告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80	双方已调解	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履行完调解书条款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昌兴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78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6	双方达成调解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后续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	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第一笔还款，对方已申请破产，待破产清算中	已全额计提坏账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湖州东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0.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靳铁伟投资者诉讼一案	59.00	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胜诉，待一审传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其它诉讼合计金额②	2,856.63				
诉讼金额合计①+②	61,655.16				

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在本报告期末的诉讼进度，判断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且履行相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流出企业，公司将相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涉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准确。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不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情形，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负债为0元。

（2）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1、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

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2018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14,677.08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至4月，中经公司通过案外人金佩芹向仁智公司称，中经公司可以帮助仁智公司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融资，故仁智公司按照要求，向中经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6张，合计金额146,770,818.39元，中经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因此2018年企业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46,770,818.39

贷：应付票据 146,770,818.39

而后其中6张由中经公司背书转让给了麦鼎公司，麦鼎公司未支付对价；另外10张由中经公司在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办理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背书给盈时公司，通过盈时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向不特定公众融资4639.5万元。中经公司与盈时公司、麦鼎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欺诈手段合谋骗取仁智公司16张汇票。因此仁智股份起诉了这三家公司，基于当时的情况，2018年企业做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46,770,818.39

贷：其他应收款 146,770,818.39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该案件2018年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14,667.08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

二、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清单，逐一核查未决诉讼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获取仁智股份涉诉案件的法律裁决文书。

3、结合相关的诉讼判决书，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重新计算，核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4、向仁智股份代理律师执行函证程序，了解仁智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案件情况，以及截至函证回复日，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与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仁智股份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准确。

问题五、关于原告窦晴雪等92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因盈时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犯罪，南京建邺区法院裁定驳回投资者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你公司已于88个投资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债权转让款421.95万元。

（1）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4）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原告窦晴雪等92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盈时公司犯罪事实不成立，会产生如下结果：

除已进行债务和解外的88位投资人之外，尚未进行和解的投资人作为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人，可以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2018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14,677.08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若尚未和解的投资人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的，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4条，"依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本案中，中经公司与盈时公司签订了商业汇票质押合同，但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因此，投资人能否作为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人行使汇票权利，有待司法进一步判决。

但公司作为被追索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投资人进行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如中经公司行使再追索权，要求其他汇票债务人向公司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和自清偿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发出通知书等的费用。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人诉讼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刑事或者民事程序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仁智股份追偿造成的损失。自2019年12月南京中院将该案刑事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侦查之日起，截至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之日，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公安机关一直未有明确的刑事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成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该债务重组，涉及92位投资人，其中与88人达成和解，按照债权五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100%债权转让给仁智股份100%控股的子公司仁迅实业。仁智股份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达成诉讼和解，解决了后续刑事阶段程序结束后，投资人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仁智股份追偿，仁智股份仍须承担连带责任。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仁智股份控股子公司仁迅实业作为债权转让受让人将履行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追偿程序，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该事项由公司之子公司仁迅实业出面和投资者洽谈，88名投资者在2021年12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完成核查投资者银行支付凭证及盖章用印流程后，于2022年1月24日与本案件88位投资者的《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的情况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因此，该事项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4）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仁迅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仁智股份843.9万

贷：银行存款421.95万

营业外收入421.95万

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票据843.9万

贷：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合并抵消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贷：其他应收款-仁智843.9万

由于日后事项产生的影响已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与88位投资者签订的和解协议，核查协议的签订时间、签订价款等协议条款。

2,分析仁智股份进行和解谈判的交易实质等；

3,核查了仁智股份向投资者支付的银行回单。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8,787.8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1,940.82万元，公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名称、计提金额及比例；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为56.25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主体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仁智股份	合计	18,695,522.10	17,710,697.10	984,825.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84,322.10	16,684,322.10	
	账龄组合	2,011,200.00	1,026,375.00	984,825.00
石化科技	合计	54,400,721.79	486,297.38	53,914,424.4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54,400,721.79	486,297.38	53,914,424.41
新材料	合计	7,937,404.36	1,177,029.75	6,760,374.6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2,025.22	1,062,025.22	
	账龄组合	6,875,379.14	115,004.53	6,760,374.61
温州恒励	合计	6,845,000.00	34,225.00	6,810,775.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845,000.00	34,225.00	6,810,775.00
合计		87,878,648.25	19,408,249.23	68,470,399.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707,801.36	328,539.01	0.50
1至2年	3,253,828.07	162,691.40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170,671.50	1,170,671.50	100.00
合计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二）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简称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海油工程(600583)	5,731,249,700.00	74,030,000.00	1.29
普利特(002324)	1,583,624,025.53	61,885,836.01	3.91
道恩股份(002838)	90,618,276.86	12,081,012.78	1.53
仁智股份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

（2）同行业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鹏翎股份(300375)	广东宏大(002683)	海达股(300320)	仁智股(002629)
1年以内	5.00%	2.95%	3.00%	0.50%
1-2年	10.00%	12.98%	10.00%	5.00%
2-3年	30.00%	22.57%	20.00%	20.00%
3-4年		41.12%	50.00%	50.00%
4-5年	50.00%	58.01%	50.00%	80.00%
5年以上		89.19%	100.00%	100.00%

（3）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期间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70,132,300.93	65,707,801.36	93.69%	1,661,901.91	2.37%
2020.12.31	58,579,646.24	53,138,331.59	90.71%	4,685,138.96	8.00%
2019.12.31	48,192,329.41	40,612,631.64	84.27%	5,292,535.55	10.98%
2018.12.31	66,686,349.54	41,913,376.81	62.85%	11,584,170.91	17.37%

（4）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回函日（期后回款）	整体回款率	其中：按组合应收账款回款率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率
2021.12.31	87,878,648.25	17,746,347.32	70,132,300.93	16,038,276.92	18.25%	22.87%	70,132,300.93	22.87%
2020.12.31	80,775,532.33	22,195,886.09	58,579,646.24	51,708,132.02	64.01%	88.27%	55,311,421.81	93.49%
2019.12.31	70,156,050.50	21,963,721.09	48,192,329.41	42,832,132.72	61.05%	88.88%	44,148,886.94	97.02%
2018.12.31	66,686,349.54	0	66,686,349.54	35,548,271.52	53.31%	53.31%	66,686,349.54	53.31%

2019年、2020年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2021年报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70,132,300.93元，截至本回函日，期后回款金额为16,038,276.92元，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54,094,024.01元；2021年公司报告期当期发生的应收款项尚在账期内。

2020年期后未回款项主要系：1、应收款项已进入诉讼或执行期的；2、因外围因素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但客户已制定回款计划的。包括上述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回款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单项全额计提的迹象。

结合近四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适，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同时，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一直以来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同时，报告期内合作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未按期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自2020年开始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回款催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保持在合理的信用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率是谨慎的。

（2）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营业收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	2021年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客户一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618.38	1,810.25	11.13	0.00	213.20	23.85	账龄组合
客户二	以前年度大宗贸易业务	0.00	1,591.09	1,591.09	1,591.09	0.00	0.00	单项计提
客户三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钻具检维修服务	1,198.17	1,014.13	5.07	0.00	2,203.51	200.00	账龄组合
客户四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920.00	4.60	0.00	105.00	232.43	账龄组合
客户五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649.27	643.68	3.22	0.00	650.00	100.00	账龄组合
客户六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97.79	562.50	2.81	165.28	0.00	37.22	账龄组合
客户七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202.19	214.32	1.07	0.00	0.00	80.00	账龄组合
客户八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92.57	209.90	1.05	0.00	181.51	0.00	账龄组合
客户九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433.70	172.40	0.86	30.00	747.16	142.40	账龄组合
客户十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7.77	131.98	4.17	0.00	154.00	50.00	账龄组合
合计		5,806.81	7,270.24	1,625.07	1,786.37	4,254.38	865.90	

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四年，对方在2019年3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50万元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方式追偿欠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91.01万元，该客户报告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款项，在申请强制执行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在2019年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罗江县中航管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合同未约定具体付款日期，因此未逾期。其余客户的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二）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与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调整，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而测算的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低于仁智股份基于账龄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并未调减预期信用损失。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主体	增加记录										应收票据期末应结存金额
		收到日期	票据种类	增加期间	前手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出票者名称	承兑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温州衡励	2021/12/23	商业承兑汇票	本期增加	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是	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262,500.00	2021/12/23	2022/2/23	262,500.00
2	石化科技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本期增加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5/19	2022/5/19	300,000.00
合计									562,500.00			562,500.00

1、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提供钻具检测、维修服务，截至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向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材料款，形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截止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提前承兑。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减值》准则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回函日，公司应收票据的客户均系到期承兑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结合其信用情况与经营状态，预期其支付给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未来期间无法承兑的迹象，因此未对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同类产品销售、诉讼、失信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80%；

4、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核查回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算如下：

一、按板块进行列示

账龄	2021年测算损失率		对比账龄计提法
	石化科技板块	新材料板块	
一年以内	0.50%	0.50%	0.50%
1-2年	0.50%	0.50%	5.00%
2-3年	4.39%	0.50%	20.00%
3-4年	18.28%	47.73%	50.00%
4-5年	53.83%	50.78%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各板块计算过程如下：

3）石化科技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5,597,251.64	42,695,654.54	53,744,147.49	98.79%	44,012,351.22	95.73%
1-2年(含2年)	–	562,713.20	462,102.80	0.85%	341,605.33	0.74%
2-3年(含3年)	519,143.02	–	–	0.00%	173,047.67	0.38%
3-4年(含4年)	78,342.90	340,960.37	–	0.00%	139,767.76	0.30%
4-5年(含5年)	228,499.80	78,342.90	–	0.00%	102,280.90	0.22%
5年以上	1,991,344.68	1,427,754.68	194,471.50	0.36%	1,204,523.62	2.62%
合计	38,414,582.04	45,105,425.69	54,400,721.79	100.00%	45,973,576.51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1.58%	1.08%	0.89%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65.68%	0.00%	21.89%
3-4年(含4年)	100.00%	0.00%	33.33%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损失率	变动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2-3年(含3年)	3.89%	0.50%	4.39%	20.00%	-15.61%
3-4年(含4年)	17.78%	0.50%	18.28%	50.00%	-31.72%
4-5年(含5年)	53.33%	0.50%	53.83%	80.00%	-26.1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提比例	未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53,744,147.49	0.50%	268,720.74	0.50%	268,720.74	–
1-2年(含2年)	462,102.80	0.50%	2,310.51	5.00%	23,105.14	-20,794.63
2-3年(含3年)	–	4.39%	–	20.00%	–	–
3-4年(含4年)	–	18.28%	–	50.00%	–	–
4-5年(含5年)	–	53.83%	–	80.00%	–	–
5年以上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
合计	54,400,721.79		465,502.75		486,297.38	-20,794.63

4）新材料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4,633,584.71	5,015,380.00	10,442,677.05	11,963,653.87	76.05%	9,140,570.31	70.34%
1-2年(含2年)	4,219,633.95	1,777,540.55	246,082.50	2,791,725.27	17.75%	1,605,116.11	12.35%
2-3年(含3年)	4,622,037.71	16,800.00	–	–	0.00%	5,600.00	0.04%
3-4年(含4年)	1,809,701.38	367,352.19	–	–	0.00%	122,450.73	0.94%
4-5年(含5年)	630,775.00	521,299.63	336,813.44	–	0.00%	286,037.69	2.20%
5年以上	4,048,020.00	2,079,375.00	2,448,647.56	976,200.00	6.21%	1,834,740.85	14.12%
合计	49,963,752.75	9,777,747.37	13,474,220.55	15,731,579.14	100.00%	12,994,515.69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5.13%	4.91%	26.73%	10.55%
1-2年(含2年)	0.4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7.95%	0.00%	0.00%	0.00%
3-4年(含4年)	28.81%	91.69%	50.00%	47.23%
4-5年(含5年)	-312.10%	70.84%	80.00%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损失率	变动	差异分析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0.00%
2-3年(含3年)	0.00%	0.50%	0.50%	20.00%	-19.50%	0.00%
3-4年(含4年)	47.23%	0.50%	47.73%	50.00%	-2.27%	47.23%
4-5年(含5年)	50.28%	0.50%	50.78%	80.00%	-29.22%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提比例	未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11,963,653.87	0.50%	59,818.27	0.50%	59,818.27	–
1-2年(含2年)	2,791,725.27	0.50%	13,958.63	5.00%	139,586.26	-125,627.64
2-3年(含3年)	–	0.50%	–	20.00%	–	–
3-4年(含4年)	–	47.73%	–	50.00%	–	–
4-5年(含5年)	–	50.78%	–	80.00%	–	–
5年以上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
合计	15,731,579.14		1,049,976.90		1,175,604.53	-125,627.64

三、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一直以来是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方式，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我们逐一对仁智股份的各家公司重新进行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测算，测算的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低于仁智股份基于账龄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并未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因应收票据的客户均系到期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存在因坏账计提不充分导致报告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问题七、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2,044.54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2,081.6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4.92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说明：

单位：万元

处置或报废方式	出售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处置净值
固定资产出售	机器设备	1,695.41	1,384.63	247.51	63.28
	生产用器具	120.96	112.49	3.07	5.39
	电子设备	12.84	12.25	0.21	0.38
	合计	1,829.21	1,509.37	250.79	69.05
固定资产报废	机器设备	143.34	39.48	96.53	7.33
	生产用器具	59.35	54.11	0.69	4.55
	房屋及建筑物	47.37	32.89	0.47	14.00
	电子设备	2.39	1.04	1.08	0.28
	合计	252.45	127.53	98.77	26.16
总计		2081.66	1636.90	349.56	95.21

单位：万元

处置或报废方式	出售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处置净值	处置原因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固定资产出售	机器设备	1,695.41	1,384.63	247.51	63.28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生产用器具	120.96	112.49	3.07	5.39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东致顺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电子设备	12.84	12.25	0.21	0.38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合计	1,829.21	1,509.37	250.79	69.05				
固定资产报废	机器设备	143.34	39.48	96.53	7.33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生产用器具	59.35	54.11	0.69	4.55				
	房屋及建筑物	47.37	32.89	0.47	14.00				
	电子设备	2.39	1.04	1.08	0.28				
	合计	252.45	127.53	98.77	26.16				
总计		2,081.66	1,636.90	349.56	95.21				

（二）本期大额资产处置的主要情况：

1、仁智巴州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750型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全部转让。该批设备购置于2010年，账面原值为1,463.85万元，累计折旧为1,282.37万元，减值准备为137.69万元，账面价值43.79万元，本次处置的净收入为77.92万元。该批设备在合同签订日还在出租，由于承租方多次以疫情或行业不景气为由提出减免租金，企业评估后认为有可能以后收不回租金，故在年底租期到期后解除了合同，并将该批设备交接转让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获取三方签字的交接确认书。该批本次处置审批流程正常，双方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接，按照出售金额开具发票，未见异常。处置净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企查查股权穿透查询，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2、石化科技于2021年3月18日和绵阳义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野营房。出售的野营房仁智股份的入账时间为2012年，使用时间接近10年，野营房主体结构已经锈蚀穿孔，已无使用价值，前期有废品收购报价2,000.00元/个，低于公司的资产净值，所以一直未能得到处置。此次购买方为农村护田使用，出价5,000.00元/个，高于公司资产净值，为避免后期设备腐蚀更加严重，故本次按照约定价格出售，处置收入为15,000.00元，处置净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企查查股权穿透查询，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3、新材料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与广东致顺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以34,500.00元购买新材料使用的叉车一台，该资产2018年6月入账，账面原值为52,991.45元，累计折旧为30,841.03元，账面价值为22,150.42元。净收益8,380.55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企查查股权穿透查询，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2）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处置或报废的资产属于闲置资产或淘汰设备，绝大部分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6.87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如下（单位：元）：

公司主体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生产用器具
仁智股份（母公司）	原值	5,901,188.38	2,977,217.93	1,298,770.74	61,188.20	637,242.73
	累计折旧	3,560,556.54	1,805,418.22	1,259,807.62	37,951.94	519,026.47
	减值准备	127,635.03	1,062,478.38		2,066.00	
	净值	2,212,996.81	109,321.33	38,963.12	21,170.26	118,216.26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值	9,980,580.46	12,636,149.24	1,341,541.07	474,837.96	4,076,574.54
	累计折旧	4,209,704.87	6,110,941.40	1,297,085.95	404,635.58	2,921,151.25
	减值准备	–	1,040,701.15	–	4,652.56	35,480.20
	净值	5,770,875.59	6,525,207.84	44,455.12	70,202.38	1,155,423.29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值		8,239,464.46	31,087.59	78,450.50	791,617.27
	累计折旧		3,052,942.67	11,858.83	70,146.13	495,872.09
	减值准备					
	净值		5,186,521.79	19,228.76	8,304.37	295,745.18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如下（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与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75,041.94	7,026,889.10	127,635.03	8,020,517.81
机器设备	34,950,255.06	21,970,221.68	2,506,443.70	10,473,589.68
运输工具	4,289,951.62	4,082,553.73		207,397.89
电子设备	1,103,367.92	907,951.40	5,454.58	189,961.94
生产用器具	5,524,882.10	3,935,481.19	35,480.20	1,553,920.71

公司的房屋建筑系落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目前该房产系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用状态，结合58同城网站上公布的相同类型的市场价值来看，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减值。仁智股份的机器设备已经出租，可以为企业带来正向经济利益，不符合减值条件。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之类的设备，生产用器具都是实木家具，运输工具都是轿车之类的，目前都在正常使用，有部分闲置的电子设备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过减值。

子公司石化科技本年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电子设备部分使用时间过长的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其余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使用时间过长，相关型号车辆已经停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审计人员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时，对所有评估机构也有评估人员跟随，全程都有注意到资产的使用状况，有理由认为评估机构能够结合资产当时的状况做出合理的评估，并使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得出合理的评估结论。已获取资产评估机构的底稿进行复核，认为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是可信的，予以采纳。企业已按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8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26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 252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 24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26万元

营业外收入 2万元

（2）固定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9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69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 1,829万元

借：银行存款 157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69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70万元

二、核查程序

1、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2、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

3、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检查出售固定资产的相关审批流程和合同，检查相关的账务处理，在企查查网站上查验购买方是否为关联方。

三、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经核查，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准确，已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问题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3.22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为334.5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应收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如下（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类别	是否关联方	是否资金占用	期末报表列报审定	已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客户一	保证金	否	否	183,100,000.00	183,100,000.00	0.00	2017-2018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2020年3月17日，一审仁智股份胜诉，判决已生效；2020.11.13，已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二	保证金	否	否	61,000,000.00	61,000,000.00	0.00	2018年6月，新材料公司向三台农商银行贷款，因当时用于支付张家港这家供应商采购货款，预付给张家港这家供应商，后来合同没有执行，对方不退款，公司已起诉后，年底审计事务所调整科目-其他应收款
客户三	保证金	否	否	44,743,736.72	44,743,736.72	0.00	2018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存在诉讼，仁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四	保证金	否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2017年度大宗贸易形成，存在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五	保证金	否	否	8,658,945.97	8,658,945.97	0.00	2018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存在诉讼，仁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六	保证金	否	否	5,300,000.00	5,300,000.00	0.00	2017-2018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后来合同没有执行，对方不退款，存在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七	保证金	否	否	5,000,000.01	5,000,000.01	0.00	2018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存在诉讼，仁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八	保证金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大宗贸易形成，存在诉讼，201712-审计调整23-合同（SDFMEG20170120A）的预付款项已于2017年10月支付全年预付款500万，后来合同没有执行，对方不退款。
客户九	备用金	否	否	2,363,114.12	35,601.24	2,327,512.88	员工借支用于市场拓展
客户十	其他单位往来	否	否	527,153.00	26,357.65	500,795.35	与中经达通9600万票据追索纠纷二审诉讼费（2020）粤01民初167号，未判决诉讼费
客户十一	其他单位往来	否	否	259,855.00	47,239.21	212,615.79	预缴诉讼费、案件保全费
客户十二	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否	205,000.00	53,000.00	152,000.00	招标保证金
客户十三	其他单位往来	否	否	122,620.00	26,006.00	96,614.00	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打印机押金、绿植租赁押金
客户十四	其他单位往来	否	否	56,506.44	282.53	56,223.91	其他零星支出
合计				356,336,931.26	352,991,169.34	3,345,761.92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章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仁智股份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1至2年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7

客户名称	坏账计提方式	账龄结构（元）						期末报表列报审定（元）	期末审定坏账（元）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客户一	单项计提				143,000,000.00	10,000,000.00		183,100,000.00	183,100,000.00
客户二	单项计提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客户三	单项计提				44,743,736.72			44,743,736.72	44,743,736.72
客户四	单项计提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客户五	单项计提				8,658,945.97			8,658,945.97	8,658,945.97
客户六	单项计提				3,800,000.00	1,5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客户七	单项计提				5,000,000.01			5,000,000.01	5,000,000.01
客户八	单项计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客户九	账龄组合	1,834,543.76	528,570.36					2,363,114.12	35,601.24
客户十	账龄组合		527,153.00					527,153.00	26,357.65
客户十一	账龄组合	73,762.00	56,628.00	104,245.00		10,150.00	15,070.00	259,855.00	47,239.21
客户十二	账龄组合	100,000.00			105,000.00			205,000.00	53,000.00
客户十三	账龄组合		10,120.00	102,500.00	10,000.00			122,620.00	26,006.00
客户十四	账龄组合	56,506.44						56,506.44	282.53
合计		2,064,812.20	1,122,471.36	206,745.00	266,317,682.70	86,610,150.00	15,070.00	356,336,931.26	352,991,169.34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昆仑银行电子招标保证金，为公司业务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公司业务部门正在履行该业务保证金退回手续，报告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且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相应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记账日期不准、备用金审批程序不全、款项性质界定不清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三、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32,211.02元，其中99.01%均为2017-2018年大宗贸易业务形成，因以前签定合同但对方并未履约，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拒不退款，仁智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占比0.66%，主要用于市场拓展等相关支出，该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缴诉讼费占比0.22%；其他零星支出和保证金合计占比0.11%；以上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综上，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且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961.77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1.45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237.8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96,426.75	8,234.17	169,456.45	25,216.64		109,987.83
	库存商品	12,776.65		11,127.00			1,649.65
	周转材料	20,069.24	114.88	17,352.20			2,831.92
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8,458.82			258,458.82		
	周转材料	281,963.75			281,963.75		
仁智股份（母公司）	发出商品	1,565,879.19				1,565,879.19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商品		49,009.40		49,009.40		
	合计	2,435,574.40	57,358.45	197,935.65	614,648.61	1,565,879.19	114,469.40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情况列示：

单位：元

客户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及核销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350,544.45	1,350,544.45	100.00%	2018年工程项目中发出商品，客户一直未办理结算，于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余额10万元以下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215,334.74	215,334.74	100.00%	客户以手续不完善为由不予办理结算，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1,565,879.19	1,565,879.19	100.00%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列示：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9,456.45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存货跌价的转回
	库存商品	11,127.00	
	周转材料	17,352.20	
	合计	197,935.65	

（二）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如下(2021大部分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我们使用的是2020与2019年的数据对比)：

单位：元

主体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仁智股份	9,713,021.73	2,435,574.40	25.08%	22,873,405.24	8,951,544.43	39.14%
贝肯能源	122,627,844.08	534,243.88	0.44%	110,575,551.34	735,286.59	0.66%
石化油服	1,074,175.00	40,497.00	3.77%	1,240,279.00	54,775.00	4.42%
通源石油	238,757,239.80	81,196,230.86	34.01%	252,469,533.87	8,188,806.18	3.24%
普利特	734,821,601.98	56,637,785.31	7.71%	649,164,925.35	27,751,179.92	4.27%

通过同行业对比分析，各公司存货跌价比例不同，仁智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属于中上水平。

（三）报告期存货跌价测试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具体方式及测试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3,506,997.90元，包括高锰酸钾、活性炭、刀杆、法兰等原材料。

（1）存货的清查

对账面记载的存货进行逐一清查，核对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可用状况，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不同的存货在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时应分行填写，分别评估操作，对清查中发现的不能使用或需淘汰或已无实物、账实不符的存货的名称、数量、原因、账面金额等进行取证，索取相应手续和应作账务调整的说明。

（2）评估方法

本次正常的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对于企业失效、报废等原材料，在对其数量、质量及现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计算扣除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或评为零。

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数量

其中：重置价值的确定是通过慧聪官网多方询价，确定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3）评估示例：

实例：螺杆钻具[资产基础法表（测试底稿）—存货序号12]

规格型号：5LZ54*7.0MPa 数量：1根

账面原值：39,823.01元 账面净值：39,823.01元

A重置价格的确定

经通过慧聪官网询价，确定螺杆钻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为45,000.00元/包（含税，含运费），不含税价为45,000.00÷（1+13%）= 39,823.00元/根

B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数量

=39,823.00×1

=39,823.00（元）

该螺杆钻具评估值为39,823.00元。

经评估，存货评估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	350.70	342.37	-8.33	-2.38

公司报告期除发出商品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仁智股份母公司的存货-原材料系账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但存货状态良好，可变现净值略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差异极小（1,108.5元），根据重要性原则，作为不调整事项。

2）子公司石化科技的存货采用上述减值测试方式，评估存货价值及减值情况，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子公司新材料的产品生产周期短，流动性大，且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温州恒励的产品均委托子公司四川新材料科技加工而成，本年留存的原材料均为2021年9月份购入，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

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43.56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56.59万元，此部分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经审批予以核销，剔除此类影响因素，公司报告期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86.97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11.45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过上述方式减值测算，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大幅减值的迹象，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存货跌价减值的明细，检查预计售价中签订合同存货的售价是否与合同一致，未签订合同部分是否与同类售价一致；核查预计销售税费的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用途，以确定用于出售或继续加工；并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对存货的减值迹象进行检查以及确认。

2,与同行业存货跌价比例对比分析，由于各公司的存货跌价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应根据各自跌价政策和存货状态进行跌价测试。

3,获取转回或转销的相关依据及审批流程资料，检查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4,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的数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十、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783.18万元，同比下降76.8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请你公司结合3-9的情况，说明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充分、准确，是否触及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计提依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81,025.05	382,014.68	52,291.25	7,802,499.25	19,408,249.23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178,700.90	913,165.62	439,473.83	3,661,223.35	352,991,169.34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43.77	3,138.85	5,043.77		3,138.85	先按照单项重大应收款估计减值情况后再采用账龄法等风险组合方式对减值金额进行估计
存货-跌价准备	2,435,574.40	57,358.45	812,584.26	1,565,879.19	114,469.40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1,407.43	249,192.96		3,495,586.88	2,675,013.5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13.68				3,813.68	

2、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7,263.46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1、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1-5栋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编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2、公司之子公司石化科技持有的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以及石油服务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633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734号】。三项土地使用权均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经济利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专利权是新材料公司2017年增加的专利发明"一种热塑性滑石粉的制作方法"，目前正应用于产品生产当中，可以为企业带来正向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7,263.46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528,927.79		5,109,838.7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9,700.91	3,813.68	4,639.04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5,521.18		24,096.74
	合计	9,674,230.40	4,531,842.20	3,813.68	5,138,574.52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366,595.19		5,272,171.3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3,375.99		14,777.64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3,774.94		25,842.98
	合计	9,674,230.40	4,361,438.44		5,312,791.96

公司结合3-9的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且准确，公司不涉及触及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获取存货相关销售合同，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来测试相应的可变现净值。

3、通过执行盘点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的形态、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了仁智股份及仁智实业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6、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633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734号】

7、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并不存在少计提减值来规避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据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均显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行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出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6）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出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一）我们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采用自上而下得方法选择拟测试得控制：

（1）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

（2）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

（3）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

（4）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

（5）选择拟测试的控制。

我们对仁智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程序。

（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仁智股份对于该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截至2021年9月29日，有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于2021年11月19日收回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往来补偿款42.51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行为，仁智股份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

2021年12月14日，我们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均已消除，收入内控整改完成。上述事项均于2021年报告期内完成整改，不再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整改"——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三）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发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2）被审计单位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我们充分考虑了仁智股份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定适用于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认定标准，调减的60.37万元收入属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收入，实际影响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占2020年末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0%，并不属于重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根据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收入内控整改，公司已在9月30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运行三个月，我们对内控进行了两次测试，1、询问管理层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2、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3、抽取关联方交易中的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测试结果显示，2021年已不存在以上缺陷，内控整改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整改"——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和最少测试数量标准：每月一次的控制运行频率，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为2个月，最少测试数量为2次。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控整改后已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否足以应对识别出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评价为应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

3,设计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4,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事项的整改情况；

5,检查已获取的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二）未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关键审计事项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2）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3）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基于财务报表日，仁智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事项已整改完毕，该事项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是获得资金占用利息42.51万元，不会对仁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未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在2021年仁智股份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并未出现审计受限的情况，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适当的，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并未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因此我们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合理且适当的。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专项报告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未披露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的资金占用均为2020年发生，且2020年已偿还，2020年年末无余额。因此，年审会计师无需2022年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344号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6）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在2022年出具的2021年报中，缺少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绵阳市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据此进行修正。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628.0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七年为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仅为2.55%，同比下降16.30%。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有针对性，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一、基本情况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

本年毛利率情况列示（单位：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36.79	60,715,921.67	2.55%	52,448,736.14	42,562,407.68	18.85%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273,306.72	42,670,920.73	16.78%	51,101,888.19	43,727,029.57	14.43%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11.36	9,283,018.85	4.00%	1,132,075.48	970,901.51	14.24%
总计	123,247,154.87	112,669,861.25	8.58%	104,682,699.81	87,260,338.76	16.64%

采购单价报告期与上年对比（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2021年采购平均单价	2020年采购平均单价	波动情况
1	聚乙烯	7042	7.65	6.32	21.07%
2	聚乙烯	5502	8.06	6.87	17.42%
3	聚乙烯	HDPE100N	7.71	7.40	4.25%
4	T2-Z		5.81	5.54	4.83%
5	助剂		7.24	6.35	13.98%
6	硬脂酸锌	K1	11.63	8.99	29.39%
7	铝酸酯偶联剂	F-3	10.04	9.39	6.89%
8	T1		6.37	5.80	9.85%
9	重钙	D10	0.21	0.21	0.02%
10	PE蜡	H7	8.54	7.79	9.61%
11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45	1.01	0.94	7.04%
12	生物降解聚酯	PBAT①	19.73	18.14	8.74%
13	活性重钙粉	D312000目	0.78	0.78	0.00%
14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23	0.81	0.80	0.88%
15	滑石粉	C43	0.80	0.80	0.00%

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而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存在滞后性，公司承担了成本上涨过快的压力。同时，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等外围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经营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等角度考量，在市场业务拓展及销售订单获取上，优先选择账期短、按期回款的客户，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钻井项目由2020年度的14.2%下降至4%，钻井下滑系因为上年与今年与廊坊善利客户合作，上年为初期拓展，今年开始进行长期合作；上年的业务主要为钻井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含量高、销售单价高，而本年的业务主要为随钻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含量低销售单价也低。因此，钻井业务毛利下降。

（二）根据同行业比较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信息如下：

公司	项目	报告期2021年	报告期2020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002324普利特	改性塑料行业	10.55%	21.08%	-10.53%
002838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4%	27.75%	-15.51%
301003 江苏博云	高性能改性聚酯	15.64%	25.51%	-9.87%
002629仁智股份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5%	18.85%	-16.3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及可比同行业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大幅度较大幅度下降态势。因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通胀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水平比可比同业公司低。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趋势合理。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840.55万元、-2,750.36万元、-2,859.60万元、-8,987.80万元、-1,125.12万元、-2,017.71万元、-2,628.05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55万元，主要系：

①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②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③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④由于报告期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⑤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增加了公司2015年的成本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0.36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3）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9.60万元，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4）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业绩较2017年度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①2018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1,049.91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情况，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2,300.13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

②2018年度，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因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③2018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5）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12万元，主要系：

①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新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较小。

②针对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对方在2019年3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50万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的情况下，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91.09万元。

③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的逾期借款利息的计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计提了与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814.60万元。

（6）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7.71万元，主要系：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

②本报告期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了与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

（7）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8.05万元，主要系：

①本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出售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及税费。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利息，以及与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计提利息。

③本报告期受国际油价波动剧烈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公司2021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6%，进一步挤压了公司利润空间。

2、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下转B140版)